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单独招生简章

为了完善学院人才选拔办法，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学院多种形式选拔学生机制，选择适合学院培养并热爱所学专业的优质生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院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1]18 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单独招生简章。

一、学院简介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国有公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专层次，主要面向铁路和城市地铁培养生产、管理、服务等技术技能型人才。学院 1956 年由原铁道部创办，前身为株洲铁路机械学校，1958 年至 1962 年举办本科，校名株洲铁道学院。办学 60 多年来，共培养大中专毕业生 10 万多人，其中，担任铁路站段长等领导职务的校友 3000 多人，他们工作在大江南北，祖国各地，是新中国铁路建设各个历史阶段的中坚力量。

学院是湖南省卓越高职院校，湖南省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普通高校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优秀示范校单位，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优秀示范校，湖南省文明单位，全国首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全国铁路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南方铁路运输职业教育集团牵头单位。

2013 年学院整体搬迁到新校区，这里山水相映，草木葱茏，鸟语花香，生态宜学，是大学城首家示范性校园，也是全国最美的大学校园之一。

新校区总投资 10 多亿元，按国内一流标准建设，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公寓时尚大气，校园无线网络无死角全覆盖，校园生活一卡通，是一所真正的智慧化、生态化、数字化、人文化的两型校园。

学院建有实训教学楼 7 栋，各类实验实训应有尽有；拥有国内最先进的国际共享的铁路综合实训站场 1 个，它融高铁、普铁、地铁，学生实习实训、员工培训、技能考证和科学实验于一体，集车、机、工、电、辆、供六大系统于一处；装备了国内高校首条高速铁路运输安全实验线，设立 1 个湖南省高铁运行安全保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国家级众创空间，1 个省级众创空间；这里，是大学生技术技能锤炼的理想场所，也是大学生科学技术探索的梦幻之地。

学院现设铁道机车学院、铁道车辆学院、铁道运输管理与经济学院、铁道工程与信息学院、铁道供电与电气学院等。开设了铁道机车、铁道车辆、动车组检修技术、高铁综合维修技术、铁道交通运营管理、铁道信号自动控制、铁道工程技术、铁道供电技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高速铁路客运乘务等一批教育部、湖南省和学院示范特色专业；拥有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拥有刘友梅院士和丁荣军院士掌舵的省级院士工作站 1 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技师挂帅的名师大师工作室 10 个，保证了我院人才培养质量的领先优势。

随着我国高速铁路和城市地铁的迅猛发展，以及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高铁“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广州、南昌、上海等铁路局和长沙、广州、深圳等地铁公司以及泛亚铁路对专业技术人才提出了强劲需求，铁路和城市地铁专业毕业生供不应求，在我院“订单”培养率达 80% 以上。尽管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0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2.15%，比全国高校平均就业率高出 15 个百分点；毕业生平均定职薪水 6318 元，远远高于全国高职院校平均水平，学院实现了高就业率和高质量就业的“双高就业”。学院是连续 7 次蝉联湖南省普通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优秀单位，“湖南铁科就业好”的名声越来越响亮。出口旺，进口畅，我院是“高考超本科线录取的高职专科院校前 30 强”，高考录取的分数逐年攀升，稳居全省同类院

校前 5%。

学院“以学生为本，以培养学生终身发展为宗旨”。与省本科一批次录取高校吉首大学等对口开展了学生“专升本”培养，与湖南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湘潭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等重点高校对口开展了自考、函授、网络本科的培养。

二、招生对象与报考条件

(一) 招生对象

符合高考报名条件且已参加湖南省 2021 年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的考生（后简称为 2021 年高考生）。

(二) 报考条件

根据生源特征及报考方向，将考生分为 A、B、C 三类专业组，其中 B 类专业组分为 B1、B2 类专业小组，C 类专业组分为 C1、C2 类专业小组。

A 类专业组考生：湖南省 2021 年高考生。

B 类专业组考生：

B1 类专业组：湖南省 2021 年高考生，志愿就读高速铁路客运乘务专业，应企业招聘要求，男生身高 175-185cm，女生身高 163-173cm，身体匀称协调。建议身高不在此要求范围内的考生慎重选报此类。

B2 类专业组：湖南省 2021 年高考生，志愿就读智能控制技术、软件技术、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和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等专业。根据专业改革试点要求，**B2 类专业组将实行按考生第一专业志愿所填报的专业进行各专业技能测试，专业测试要求参见对应专业的“职业技能测试要求”**。

C 类专业组考生：

C1 类专业组：湖南省 2021 年高考生，男子足球、男子篮球、男子羽毛球、女子羽毛球、男子武术等五个项目体育特长生。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2) 高中（含中职）阶段参加了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赛，获相应招生项目省级比赛前八名、市级比赛前三名。以获奖证书、秩序册和比赛成绩册原件为准。

C2 类专业组：湖南省 2021 年高考生，音乐（含声乐、器乐）、舞蹈、播音与主持艺术类艺术特长生。具备至少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含声乐、器乐）、舞蹈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类专业全省统一考试，且成绩在 180 分以上；

(2) 高中（含中职）阶段，参加省级教育、文化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获得省级前六名（含省级“三独”比赛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市级教育、文化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获前三名（含市级“三独”比赛三等奖以上）。以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为准；

(3) 器乐：取得业余器乐十级，并持有证书。

三、专业单招计划与单招要求

(一) 各类专业组招生专业和计划

2021 年学院单独招生计划总数为 2000 人，仅招普通高考生。类型、专业招生计划如下：

1、A 类专业组招生专业和计划数：

序号	招生专业及方向	计划数	学制 (年)	学费 (元/年)	备注
1	铁道机车	100	3	7800	

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	100	3	7800	
3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60	3	4600	
4	机电一体化技术	110	3	4600	
5	铁道车辆	80	3	7800	
6	动车组检修技术	100	3	7800	
7	机械设计与制造	130	3	4600	
8	数控技术	80	3	4600	
9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调车方向)	110	3	5060	
1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行车方向)	100	3	4600	
11	铁路物流管理	20	3	4600	
12	物流管理	20	3	3500	
13	铁道工程技术	80	3	4600	
14	高速铁路工程技术	20	3	4600	
15	高铁综合维修技术	40	3	4600	
16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	40	3	5060	
17	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	20	3	5060	
18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40	3	4600	
19	铁道供电技术	40	3	7800	
20	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技术	20	3	4600	
21	电气自动化技术	80	3	4600	
	合 计	1390			

2、B类招生专业和计划数：

B1类专业组招生专业和计划数：

序号	招 生 专 业	计划数	学制(年)	学费(元/年)	备注
1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100	3	4600	B1类专业组
	合 计	100			

B2类专业组招生专业和计划数：

序号	招 生 专 业	计划数	学制(年)	学费(元/年)	备注
----	---------	-----	-------	---------	----

1	智能控制技术	50	3	4600	B2 类专业组
2	软件技术	200	3	7800	
3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150	3	7800	
4	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	80	3	4600	
合 计		480			

3、C类专业组招生项目和计划数：

序号	特长类别及专业项目	计划数	总计(人)	学制(年)	学费(元/年)	备 注	
1	体育类(C1)	男子足球	7	17	3	按所选专业学费标准	在符合招生专业要求前提下，26个单招专业内任选
		男子篮球	4				
		羽毛球(男)	2				
		羽毛球(女)	1				
		武术(男)	3				
2	艺术类(C2)	音乐类(声乐)	5	13	3	按所选专业学费标准	在符合招生专业要求前提下，26个单招专业内任选
		音乐类(器乐)	2				
		舞蹈类	4				
		播音主持类	2				
合计			30				

注：正式收费以湖南省物价部门2021年文件为准。

(二) 专业招生要求

1、所有单独招生专业对普通高中考生选物理或历史均可，对职高对口考生不限制对口类别。

2、各专业企业招聘要求：

(1) 所有铁路(含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5.0，无高度近视，身体健康，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

(2)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专业要求男生身高175-185cm，女生身高163-173cm，五官端正、身体匀称；铁道机车、铁道车辆、铁道交通运营管理(调车方向)、铁道供电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行车方向)、铁道工程技术、高速铁道工程技术、高铁综合维修技术、铁道信号自动控制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技术等专业对应的企业岗位要求男生，身高不低于168cm，为保证顺利就业，不符合企业招聘要求的考生一定要特别慎重填报。

四、报名办法及资格审查

(一) 报名办法

1、报名方式：考生登录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http://www.hntky.com>)，点击“招生网”进入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网，打开“单独招生”栏目内“考生须知”中的“2021年单独招生报名须知”，点击其中的“开始报名”（链接到“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或直接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简称“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ks.hneao.cn>），输入考生的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和密码为考生高考报名时报名号和密码），统一在“考生综合信息平台”中报名。报名考生需根据专业组分类要求和自己的意愿，首先从填报“专业组”信息栏目中，按我院设置的组类别（即：A、B1、B2、C1、C2）选定自己希望要报考的一个类别专业组（不要选错），填写报名信息，进行网上报名。

2、报名时间：2021年3月8日-3月16日。

3、专业志愿填报：A类专业组考生可以填报该类别招生专业中两个直接专业志愿（如报名系统可以填报直接专业志愿数大于2，只认可考生填报的第一和第二专业志愿，其余直接专业志愿无效）和一个服从专业调剂志愿。B1类专业组考生默认首选专业志愿为高速铁路客运乘务（不用填报），此外，该类专业组考生还可以选报A类专业组招生专业中两个直接专业志愿（如报名系统可以填报直接专业志愿数大于2，只认可考生填报的第一和第二专业志愿，其余直接专业志愿无效）和一个服从专业调剂志愿。如考生只希望参与B1类招生录取，就不要填报A类直接专业志愿和服从专业调剂志愿；考生填报了A类专业组的直接专业志愿或服从专业调剂志愿，如B1类专业组落选，则按填报的专业志愿参与A类专业组录取。B2类专业组考生只能填报一个直接专业志愿（如报名系统可以填报直接专业志愿数大于1，只认可考生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其余直接专业志愿和服从专业调剂志愿无效），且只能参与所填报专业的职业技能测试。C类专业组考生可以填报所有单独招生专业中两个直接专业志愿（如报名系统可以填报直接专业志愿数大于2，只认可考生填报的第一和第二专业志愿，其余直接专业志愿无效）和一个服从A类专业调剂志愿。如考生C类专业组落选，希望参与A类专业组录取，就按所填报的专业志愿中A类专业参与A类专业组录取，填报了B类（含B1和B2）专业组专业志愿在参与A类专业组录取时无效。

4、中职（含职高、技工）考生在学习期间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得过中职组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省级二等奖以上的机电类、电子电工类、计算机类、商贸类等应届毕业生；高中（含中职）考生在学习期间获得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科技厅、团省委组织的创新创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的应届毕业生；高中（含中职）考生在学习期间获得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英语、数学建模、演讲等科目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的应届毕业生。竞赛获奖的应届毕业生（简称为“技能竞赛获奖考生”）可根据竞赛类别或特长选择相应的对口专业，并依据选定专业所在专业组类别（A类、B1类和B2类）进行填报。

5、考试费：按省物价局文件标准80元/人，缴纳方式采用微信自助方式（缴费流程详见学院招生网“单独招生”栏目）。缴费时间3月11日至3月17日，3月11日之后报名的考生，须在报名成功后的第二天方可缴纳考试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考试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6、打印准考证：资格审查通过且已缴纳考试费的考生，请于3月20日至3月21日12时在网上下载打印（打印方法详见学院招生网“单独招生”栏目）。

（二）资格审查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均采用考生高考报名时所采集的信息，进行初审。

2、根据企业招聘要求，B1类专业组考生，男生身高175-185cm，女生身高163-173cm，身高以我院在职业技能测试时现场测定为准，如某考生测定结果不符合企业招聘要求，则B1类不予录取。

3、C1、C2类专业组考生和“职业技能竞赛考生”，须在报名结束前，将相关证书（含证明材料）扫描或拍照后，压缩成一个文档（以“考生号”+“姓名”命名）分别发送到如下指定的邮箱。

C1类专业组考生证书发送邮箱 htkytyb@163.com，联系人：贺老师；

C2类专业组考生证书发送邮箱：hntlkjzytw@163.com，联系人：陈老师；

“技能竞赛获奖考生”证书发送邮箱：hntlkjzyzs@163.com，联系人：刘老师。

确保所发邮件能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收到，如因未按时按要求发送邮件造成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技能竞赛获奖考生资格未被认定，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4、报名结束后，学校将组织资格审查组对照公布的报名条件，按考生选报的专业组类别，分别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考生方能参加相应考试，不合格的考生取消我院单独招生考试资格。

5、资格审查结果将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晚在校园网上公示。

五、选拔方式

选拔方式采用文化知识考试、职业技能测试、专项（专业）测试、身体素质测试。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如有 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下简称“学考成绩”）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不参与我院组织文化知识考试，以湖南省 2020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如有补考科目且补考合格的，该科目成绩计 60 分）乘以 1/3（我院文化知识考试成绩分值 300/学考成绩总分值 900）保留整数（小数部分四舍五入）认定为我院文化知识考试成绩；没有 2020 年学考成绩的考生须参加我院组织的文化知识考试，文化知识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共一份试卷，分值为 300 分（语文 100、数学 100、英语 100），考试时间 150 分钟，文化知识考试大纲另行公布；职业技能测试、专项（专业）测试、身体素质测试分类进行。

1、A类专业组考生：凡资格审查合格且已缴纳考试费的考生，均可参加职业技能测试。其中，“技能竞赛获奖考生”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的可免文化知识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省级二等奖及其他有关奖项的考生，参加文化知识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同等条件优先录取。职业技能测试分值 450。

2、B1类专业组考生：凡资格审查合格且已缴纳考试费的考生，均可参加职业技能测试，职业技能测试分值 450。B1类考生提前预录取，如落选，且填报 A类专业组志愿或服从专业调剂志愿的考生，参与 A类专业组录取。其中，“技能竞赛获奖考生”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的可免文化知识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省级二等奖及其他有关奖项的考生，参加文化知识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同等条件优先录取。

3、B2类专业组考生：凡资格审查合格且已缴纳考试费的考生，均可参加职业技能测试，职业技能测试分值 450，依据考生选报的专业，分别参加对应专业的职业技能测试。其中，“技能竞赛获奖考生”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的可免文化知识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省级二等奖及其他有关奖项的考生，参加文化知识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同等条件优先录取。

4、C1类专业组考生：凡资格审查合格且已缴纳考试费的考生，均可参加身体素质测试和专项（专业）测试。身体素质测试分值为 50；专项（专业）测试分值为 100。参加测试时请携带相关证书原件。（测试办法另行公示）

5、C2类专业组考生：凡资格审查合格且已缴纳考试费的考生，均可参加专项（专业）测试，专项（专业）测试分值为 100。参加测试时请携带相关证书原件。（测试办法另行公示）

6、C1、C2类专业组考生提前预录取，如落选，且填报有效的专业志愿中有 A类专业组专业或填报了服从专业调剂志愿的考生，可参加 A类专业组职业技能测试，按所填报 A类专业组志愿或服从专业调剂志愿参与 A类专业组录取。

7、我院严格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预录取名单。如“有学考成绩”且学考成绩低于710分或“无学考成绩”且语文、数学、英语基础欠扎实的考生，请慎重填报。

六、录取方式

根据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和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相关要求，按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录取的原则。根据招生计划和生源类别，依据专业志愿或项目，按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录取专业组顺序为B1类、B2类、C1类和C2类，最后是A类。由于B2类专业组各专业改革试点要求不同，因此该类各专业计划相互独立，如某专业有空余计划，不调至B2类其他专业或其他类别专业组，空余计划数自动放弃。如B1、C1、C2类专业组有空余计划，调至A类专业组。

1、B1类专业组考生，**优先预录取“技能竞赛获奖考生”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考生。余下考生在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不低于270分**，按文化知识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的总成绩，依据此类考生参加职业技能测试名单中的“有学考成绩”和“无学考成绩”的比例分配此类各专业招生计划，分别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如总成绩相同的，按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文化知识考试成绩和语文、数学、英语成绩依次排序）确定预录取名单。考生预录取名单公布后，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预录取确认手续。如有放弃预录取资格的考生，空出计划顺延一次。放弃考生不能参与A类专业组录取，落选考生根据填报专业志愿参与A类专业组录取。

2、B2类专业组考生，**优先预录取“技能竞赛获奖考生”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考生。余下考生在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不低于270分**，按文化知识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的总成绩（总分为750），依据此类各专业考生参加职业技能测试名单中的“有学考成绩”和“无学考成绩”的比例分配对应专业招生计划，根据分配的招生计划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如总成绩相同的，按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文化知识考试成绩、语文、数学、英语成绩依次排序）分“有学考成绩”和“无学考成绩”分别确定预录取名单，**在确定预录取名单时如同一专业中“有学考成绩”或“无学考成绩”有未完成计划，可相互调剂。**考生预录取名单公布后，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确认手续。如有放弃预录取资格的考生，空出计划顺延一次。

3、C1类专业组考生，总成绩采取100分制，其组成为文化知识考试成绩占20%，身体素质测试成绩占20%，专项（专业）测试成绩占60%。分项目按总成绩（如总成绩相同的，按专项专业测试成绩、身体素质测试成绩、文化知识考试成绩和语文、数学、英语成绩依次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预录取名单。如项目计划未完成时，空余计划可调剂到其他项目。如有放弃预录取资格的考生，空出计划顺延一次。

4、C2类专业组考生，专项（专业）测试成绩不低于70分。总成绩采取100分制，其组成为文化知识考试成绩占20%，专项（专业）测试成绩占80%。分项目，按总成绩（如有总成绩相同，按专项（专业）测试成绩、文化知识考试成绩、语文、数学、英语成绩依次排序）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预录取名单，分项目计划未完成时，空余计划可调剂到其他项目。如有放弃预录取资格的考生，空出计划顺延一次。

5、C1、C2类专业组落选考生（不含放弃录取考生）如参加A类专业组职业技能测试，可按文化知识成绩和A类专业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参与A类专业组录取。

6、A类专业组考生，**优先预录取“技能竞赛获奖考生”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考生。余下考生在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不低于270分**，按文化知识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的总成绩（总分为750），依据参加职业技能测试名单（含B1类专业组落选、C类专业组落选考生中参与A类专业组录取；不含A类专业组中优先预录取）中的“有学考成绩”和“无学考成绩”比例分配A类专业组各专业公布的招生计划，分别确定预录取名单。确定预录取名单采取考生填报专业志愿优先原则，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根据考生填报第一专业志愿，结合企业招聘岗位要求，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如总成绩相同的，按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文化知识考试成绩和语

文、数学、英语成绩依次排序），确定预录取名单，如专业志愿生源不足，缺额计划留到第二阶段完成；第二阶段，在第一阶段预录取考生办理预录取确认手续后，按专业剩余计划（含第一阶段放弃预录取考生空出计划），依据专业志愿优先原则，确定第二阶段预录取考生，即从未预录取的考生中，先按第一专业志愿预录，若第一专业志愿生源不足，接着按第二专业志愿预录，若第二专业志愿生源不足，就从填有服从专业调剂志愿的考生中进行调剂预录，直到各专业计划录满为止。

7、“技能竞赛获奖考生”中如有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考生，录取后与学校教务处签订协议，承诺进校后将发挥自身竞赛优势继续参加高职组竞赛，可免学费。

8、我校录取时不区分考生填报院校志愿顺序，如考生是第二志愿填报我校被预录取，并办理预录取确认手续，同时被第一志愿学校预录取，按文件规定取消我校预录取资格，空出的计划不顺延。为此，**特别建议考生要以第一院校志愿填报我校。**

9、有下列情形的考生将取消其预录取资格：

(1) 不按规定参加文化知识考试、职业技能测试、专项（专业）测试、身体素质测试的考生；

(2) 考试过程中被认定有舞弊行为的考生。舞弊考生将按照湖南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我院于4月上旬将拟录取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并报湖南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办理录取手续，录取通知书将在8月发放。

七、工作日程

序号	时 间	事 项
1	2月中下旬	公布招生简章、实施方案
2	3月8日至3月16日	考生报名
3	3月11日至3月17日	报名成功的考生，利用微信缴纳考试费
4	3月17日至18日	报名资格审查
5	3月18日晚	1、公示各类专业组考生资格审查结果 2、公示“无学考成绩”考生名单 3、公示报名考生中获省级以上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相关赛项获奖考生名单
6	3月20日至3月21日 中午12时	资格审查合格且已缴纳考试费的考生，网上自助打印准考证
7	3月21日 14:00-16:30	“无学考成绩”的考生进行文化知识考试
8	3月22日	B1类专业组、B2类专业组考生进行职业技能测试； C1类专业组考生进行专项（专业）测试和身体素质测试； C2类专业组考生进行专项（专业）测试
9	3月24日	考生查询文化知识考试成绩，B类专业组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C类专业组考生专项（专业）测试和身体素质测试成绩
10	3月27日	A类专业组考生，进行职业技能测试
11	3月27日至3月29日	B类和C类专业组预录取考生办理预录取确认手续

12	3月30日	A类专业组考生查询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13	3月31日	1、公示B1类、B2类、C1类和C2类专业组顺延预录取名单 2、公示A类专业组第一阶段预录取名单
14	4月1日	1、B1类、B2类、C1类和C2类专业组顺延预录取考生办理预录取确认手续 2、A类专业组第一阶段预录取考生办理预录取确认手续
15	4月2日	公示A类专业组第二阶段预录取名单
16	4月3日	A类专业组第二阶段预录取考生办理预录取确认手续
17	4月4日	公示拟录取名单,并报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办理录取手续。

八、相关事宜

1、有关单独招生的全部信息,均在学院校园网公示。相关内容可通过网络查看,也可来人、来电咨询。咨询电话:0731-22777000、22777066、22777068;咨询地址:株洲市石峰区云龙职教大学城智慧路1号学院招生就业处。

2、学院单独招生不在外设立报名点,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培训班,凡是承诺“交钱就能录取”的一律是骗子,请各位考生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3、所有单独招生计划都在网上进行公示,不留任何机动计划。

4、参加单独考试招生的考生被我院录取后,按湖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不能参加2021年度统一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不得转到其他学校就读。**B2类(智能控制技术、软件技术、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和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专业)**录取考生不转专业,其他录取考生特殊情况需转专业,须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在我院单独招生专业范围内按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5、所有招生专业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批准,如有变动以物价部门新的文件为准。

6、所有考生提供的身份证明及证书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并核实,将取消其当年单独招生报名录取资格。

7、如疫情防控有新的变化,单招考试等时间将按照上级指示进行调整。

九、监督机制和违规处理

单独招生工作在学院单独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学院纪检监察全程监督,自觉接受上级领导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按照“报名条件公布,选拔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示,监督机制公开”原则,切实履行阳光招生。监督举报电话:0731-22780169。考试录取申诉电话:0731-22777068。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和《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落实责任追究,对出现各类违规违纪违法招生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十、信息公开渠道及联系方式

有关单独招生的全部信息，均在学院校园网公示。

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职教大学城智慧路1号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

邮政编码：412006

咨询电话：0731-22777000（传真）、22777066、22777068

E-mail: hntlkjzys@163.com

网 址：www.hntky.com

QQ 咨询群：584233052



扫码关注学院官微
进“单招广场”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2月